

尚書易解

楊樹達署

周秉鈞著

周秉鈞 著

尚書易解

楊樹達 署

岳麓書社

尚 书 易 解

周 秉 钧 著

责任编辑：李传书

岳麓书社出版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）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1984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200,000 印张：10.25 印数：1—12,300

统一书号：11285·29 定价：1.80 元

楊遇夫先生序

一九四六年秋，周君秉鈞來任教於湖南大學，既相見，未幾，以所著《尚書札記》示余。余亟展讀，中多勝義，間有與余曩日所說《書》義不謀而合者，余甚多之，以是識君之善讀古書也。今年夏，君將以暑休歸里，來余齋告別，手《尚書易解》一冊見示，則君數年來日讀商周古文，取前所為《札記》拓而大之，兼采前人成說，益以己意，薈萃而成者也。君以余嗜讀古文，與君有同好，請以一言弁君書首。余念近數十年吾湘人治《尚書》者尤夥，自善化皮先生、長沙湘潭兩王先生外，常德楊筠如撰《覈詁》，為王靜安所稱，而亡友益陽曾星笠著《正讀》，於經文糾結難明之義，剖肌析理，能道其所以，勝義繽紛，獨為卓絕。君既廣覽儒先之述作，復擷曾、楊之善說，其前此未及明者，便下己意，綜合為此編，於是先儒所稱詰詁贅牙號為不易讀者，得君爬梳而整比之，庶幾乎人人可讀矣。余既端誦君書一過，復妄有觸發，為嚮所未及知者凡數事，因徇君弁言之請，並書之以質於君焉。一事：《盤庚》三篇，上篇告衆戚在位，中篇戒殷民，皆將遷而尚未遷之事也。中篇再云：今

予將試以女遷，其爲未遷時之辭甚明。下篇首云：「盤庚既遷，莫厥攸居，乃正厥位，綏爰有衆」，此則既遷以後之辭也。上篇首云「盤庚遷于殷」者，乃計謀決遷後之辭，非已遷之辭也。自「我王來」至「底綏四方」，皆殷民籲戚矢言之語，而前人皆誤以爲盤庚告民之辭者，以文有「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」之云，謂新邑必指將遷之殷言也。考古本《竹書紀年》云：「南庚更自庇遷于奄。陽甲即位，居奄。盤庚自奄遷于北蒙，曰殷。」文於南庚、盤庚之遷皆不記其年歲。今本《紀年》記南庚三年遷奄，六年陟，陽甲四年陟，盤庚即位，居奄，十四年，自奄遷于北蒙。按今本《紀年》出自後人綴輯，世多疑之。余以其記殷王太甲名至，甲骨屢見「冊至」之語，祖丁名新，甲骨文有「且丁魯新宗」之文^{新與新同}，又記陽甲名和，而和甲之名見於《山海經·大荒北經》郭璞注引《竹書》，與河亶甲名整，《呂氏春秋·音初篇》稱整甲者相同，以此證知其書雖屬後起，要爲有據。今據其所載南庚遷奄及盤庚遷殷之年計算，知殷此三王居奄之時日，不過二十一年，殷民稱之爲新邑，良非無故。新邑斥奄，非斥殷，則「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」之語爲殷民之語，非盤庚之語明矣。中篇云：「予若籲懷茲新邑」，予若籲乃若籲予之倒文，懷茲新邑正謂殷民懷戀奄都也。必知

此義而後知三篇之次序井然不紊，無可移易，俞樾謂中下二篇當爲上中二篇，上篇當爲下篇者，非也。二事：《康誥篇》曰：「殪戎殷，誕受厥命，越厥邦厥民，惟時敘，乃寡兄勛。」按《周語》云：「吾聞之，《太誓》故曰：朕夢協朕卜，襲於休祥，戎商必克。」韋注云：「戎，兵也。以兵伐商，必克之也。」今謂戎殷即《太誓》之戎商。殪當從《禮記·中庸篇》作壹，文謂周一伐殷，遂受其命與國土人民，天下皆承順者，此乃寡兄武王勛勉之所致也。《太誓》云戎商，此文云戎殷，《文侯之命》亦云侵戎我國家純，知古文恒用戎爲動字矣。三事：《召誥篇》曰：「嗚呼！皇天上帝，改厥元子，茲大國殷之命。」按茲字無義，當讀爲在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在，終也。」下文云：「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」，彼文云終，此文云在，其義一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肅，从才聲，或作鎡，从茲聲，此才聲茲聲相通之證也。」四事：《呂刑篇》曰：「兩造具備，師聽五辭。」舊說皆訓師爲士師。余謂師者，衆也，師聽謂與衆共聽之也。《說苑·至公篇》：「記孔子聽獄必師斷，是其證也。」今人民政府有公審之制，正所謂師聽也。昔余既爲曾君序《正讀》，今復序君書，以諸說質之君，惜不得起曾君於地下，相與共論也。

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長沙楊樹達書

自序

《尚書》二十八篇，號稱難讀。漢代以來，注者甚夥。正解確詁，散在篇籍。其有著成專書，如清代江聲、王鳴盛、孫星衍、王先謙之儔，博引旁徵，汪洋浩瀚。前賢用功雖勤，其難讀如故也。嘗思刪專著之繁冗，采先賢之勝義，輯成一書，俾難讀者易憶，以導夫初學。一九四六年秋，任教於湖南大學。課餘溫尋，流覽成說。覈之以詁訓，衡之以語法，求之以史實，味之以文情。去粗取精，愜心貴當。猶有未明，則益以私說，著《尚書易解》五卷。月桂既斫，清光稍多。就教於楊先生遇夫，先生嘉之，許為庶幾人人可讀。其後教學改革，欲新其知，學習未遑，此業遂棄，爾來三十有餘年矣。

近年天宇清明，群心思奮。整理古籍，號令頻申。因取舊時所撰，標其段落，明其句讀，條理損益，公之世人。春芹之獻，在申踊躍響應之誠心，而於遇夫先生昔年教誨之隆，亦庶幾永念焉。

此義而後知三篇之次序井然不紊，無可移易，俞樾謂中下二篇當爲上中二篇，上篇當爲下篇者，非也。二事：《康誥篇》曰：「殪戎殷，誕受厥命，越厥邦厥民，惟時敘，乃寡兄勛。」按《周語》云：「吾聞之《太誓》故曰：朕夢協朕卜，襲於休祥，戎商必克。」韋注云：「戎，兵也。以兵伐商，必克之也。」今謂戎殷即《太誓》之戎商。殪當從《禮記·中庸篇》作壹，文謂周一伐殷，遂受其命與國上人民，天下皆承順者，此乃寡兄武王勛勉之所致也。《太誓》云戎商，此文云戎殷，《文侯之命》亦云侵戎我國家純，知古文恒用戎爲動字矣。三事：《召誥篇》曰：「嗚呼！皇天上帝改厥元子，茲大國殷之命。」按茲字無義，當讀爲在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在，終也。」下文云：「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」，彼文云終，此文云在，其義一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肅从才聲，或作鎡，从茲聲，此才聲茲聲相通之證也。」四事：《呂刑篇》曰：「兩造具備，師聽五辭。」舊說皆訓師爲士師。余謂師者，衆也，師聽謂與衆共聽之也。《說苑·至公篇》：「記孔子聽獄必師斷，是其證也。」今人民政府有公審之制，正所謂師聽也。昔余既爲曾君序《正讀》，今復序君書，以諸說質之君，惜不得起曾君於地下，相與共論也。

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七日長沙楊樹達書

凡例

一、本書只注今文二十八篇。阮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比較通行，本書篇次和文字謹依此本。惟其中文字有經前人考證確係後人增加者，則刪之；其中篇目有原爲一篇而經後人分割者，則合之。此等變易，皆于注解中說明其依據。注疏本將《書序》分列各篇之首，與古本不符，今盡刪去。

二、本書每篇之前均有簡短說明，解釋題旨和有關之歷史事實。

三、本書注解，採集前賢成說，實事求是，擇善而從。其有未明，則間出己意。

四、本書注解，力求明白易懂。講明訓詁，疏通文義而止，不作繁瑣考證。訓詁力求有據，除常義外，皆注明出處。解釋力求簡明，其或字義明而文義自明者，即不加串講。

五、解釋虛詞，多採《經傳釋詞》和《詞詮》之訓。臆必之說，概不敢從。

六、每篇依文義區分段落，或亦標明段中層次，庶乎綱舉目張，文義益顯。

七、本書採用標點符號，以明句讀。句讀既明，文義易曉。其用冒號而文義明白者，多不加引號。其餘符號，均循常規。

八、難字標明音切，以利讀者。拼音不便直排，故從省略。

九、本書舊稿，採用淺近之文言。改寫不遑，故仍其舊。

十、《孔傳》後出，訓詁多本前人。今採其訓詁，非論其真偽，故不冠偽字。

尚書易解目錄

楊遇夫先生序

自序

凡例

卷一 虞夏書

堯典

皋陶謨

禹貢

甘誓

目錄

八〇

四七

二八

一

一

一

四

一

卷二 商書 八三

湯誓 八三

盤庚 八七

高宗彤日 一一一

西伯戡黎 一一四

微子 一一八

卷三 周書上 一二五

牧誓 一二五

洪範 一三一

金縢 一四七

大誥 一五五

康誥 一六六

酒誥 一八〇

梓材 一九二

卷四 周書中	一九七
--------	-----

召誥	一九七
----	-----

洛誥	二〇九
----	-----

多士	二二四
----	-----

無逸	二二三
----	-----

君奭	二四二
----	-----

多方	二五三
----	-----

立政	二六三
----	-----

卷五 周書下	二七三
--------	-----

顧命	二七三
----	-----

呂刑	二八九
----	-----

文侯之命	三〇二
------	-----

費誓	三〇七
----	-----

秦誓	三一
----	----

尚書易解卷一

虞夏書

堯典

堯與舜，相傳爲我國原始社會後期部落聯盟之兩位著名首領。堯屬陶唐氏，名放勳，史稱唐堯。舜屬有虞氏，名重華，史稱虞舜。典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五帝之書也。」典是書名，記敘堯舜事蹟之書，故謂之《堯典》。不標舜者，舉堯可包舜也。《禮記·大學》稱之爲《帝典》。本篇蓋後代史官所追記，成於何時，疑莫能明也。

本篇首言堯欽明文思之德，次言其治曆明時之政，次言其選拔官吏，次言其舉舜自代，次言舜能成堯之功，次言舜得賢之盛，而以其勤勞民事、巡行南方終焉。

孫星衍曰：《堯典》一篇，梅賾所上《僞孔傳》分「慎徽五典」以下爲《舜典》，案百篇之書自有《舜典》，至後亡逸，不宜以《堯典》分篇也。據《孟子·萬章篇》引《堯典》曰：「二十有八載，放勳乃徂落」云云；《論衡·書虛篇》云：「《堯典》之篇，舜巡狩東至岱宗，南至霍山」云云，皆在今《舜典》中，明古合爲《堯典》。《淮南·泰族訓》云：「堯治天下七十載，四岳舉舜而薦

之堯，堯乃妻以二女以觀其內，任以百官以觀其外，明「慎徽五典」與今《堯典》「嬪于虞」文相連也。《書疏》云：鄭王皆以《舜典》合於此篇，今併之以復原貌。

曰若稽古。

曰，《文選》李善注作粵。蔡沈曰：「曰若，發語辭」。稽，考也。曰若稽古，即稽考古事。焦循曰：「曰若稽古，乃史臣之言。於堯殂落後書其故事，故云稽古，乃自今述古之稱。若書當時之事，則不加此四字也。」

帝堯曰放勳，欽明文思安安。

馬融曰：「放勳，堯名。」欽、明、文、思、安安，堯之五德也。思一作塞，安一作晏。馬融曰：「威義表備謂之欽，照臨四方謂之明，經緯天地謂之文，道德純備謂之思。」鄭玄曰：「敬事節用謂之欽，照臨四方謂之明，經緯天地謂之文，慮事通敏謂之思。」《考靈耀》鄭玄注曰：「道德純備謂之塞，寬容覆載謂之晏。」

允恭克讓，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。

今按以下分述五德之實。允，信也。克，能也。鄭玄曰：「不懈于位曰恭，推賢尚善曰讓。」允恭克讓句，釋欽。光被四表，鄭玄曰：「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」，此句釋明。格于上下者，格，量

度也，見《蒼頡篇》。上下，指天地。量度天地之事，此句釋文。

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。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

克，能也。俊，大也。九族，君主之至親。自高祖至玄孫凡九，皆同姓，鄭玄說也；父族四、母族三、妻族二，夏侯、歐陽等說也。睦，親也。平章者，一作便章，一作辯章，一作辨章。平與便辯辨，古代通用，故平有辨義。鄭玄云：「辨，別也；章，明也。」百姓者，《周語》「百姓兆民」注：「百姓，百官也，官有世功，受氏姓也。」此四句釋思，言堯能自明大德，團結同族，族人既親，又辨明其他各族。

百姓昭明，協和萬邦，黎民於變時雍。

協，和也。黎，衆也。於，《釋詁》：代也。於變，猶言遞變。時，善也，見《廣雅·釋詁》。雍，和也。衆族昭明，又協調四方諸侯，衆民遞變至于和善。此言堯之德大所化者廣也，釋安安之德。第一段，言堯之大德。

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。

羲，和，羲氏、和氏也，重黎之後，重黎出于顓頊及少昊，與堯同族；此指下文之羲仲、羲叔、和仲、和叔四人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堯命四子以敬授民時」，是也。欽若，敬順也。昊天，昊

然廣大之天。欽若昊天者，言敬重順從天之規律。厯，《釋詁》：「數也」；猶言推算。象，《楚辭》王注：「法也」；此謂取法。星，指中星。《書傳》云：「主春者張，昏中，可以種穀。主夏者火，昏中，可以種黍。主秋者虛，昏中，可以種麥。主冬者昴，昏中，可以收斂。皆云上告天子，下賦臣人。天子南面而視四方星之中，知人緩急，故曰敬授人時。」辰，蓋謂北辰，《爾雅》：「北極謂之北辰。」《白虎通·聖人篇》：「堯厯象日月璇、璣、玉衡」，以璇、璣、玉衡當星辰，璇、璣即北極，玉衡即北斗，可證。昭公十七年《公羊傳》疏引孫炎曰：「北極，天之中，以正四時，謂之北辰。」人時，當作民時，《史記》《漢書》及《大傳》、鄭注並作民，唐避太宗諱，改。

分命義仲，宅嵎夷，曰暘谷。

宅，居也。嵎夷，東表之地，今不可考。暘，一作湯，《淮南·天文訓》云：「日出于湯谷。」

寅賓出日，平秩東作。

寅，敬也。賓，導也。鄭玄曰：「寅賓出日，謂春分朝日。」平，辨也。古代平辨二字通用。秩，次序也。平秩，辨別測定之也。作，始也，見《廣雅·釋詁》。東作，指日東升時刻。此言其職爲敬導春分之出日，辨別測定日東升時刻。

日中，星鳥，以殷仲春。

日中，晝夜長短相等也。鳥，南方朱鳥七宿。殷，正也。以晝夜平均與朱鳥七星見于南方，調